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8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9,85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39,712,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48	陈玉忠
2	00*****512	常武明
3	01*****870	陈 军
4	01*****568	赵梅琴
5	01*****668	高玉标
6	01*****889	王 胜
7	01*****671	郑爱军
8	01*****031	廖 兵
9	01*****750	陈玉峰
10	01*****070	钱红华
11	01*****315	钱凤娟
12	01*****659	张 剑
13	01*****616	谢益民
14	01*****791	陆建洪
15	01*****817	王 贤
16	01*****966	徐 勤
17	01*****974	褚 伟
18	01*****767	刘金艳
19	01*****743	周福祥
20	01*****685	李宗佩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送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 068, 355	52. 47	194, 068, 355	388, 136, 710	52. 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 787, 645	47. 53	175, 787, 645	351, 575, 290	47. 53
三、股份总数	369, 856, 000	100	369, 856, 000	739, 712, 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39,712,00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8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 20 号

咨询联系人：高玉标

咨询电话：0512-56797852

传真电话：0512-58788326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